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康埠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年产 1500 万套苹果包装箱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10527-04-01-798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 渭南市 白水县 高新区 雷公园区 A 栋			
地理坐标	(109 度 36 分 59.030 秒, 35 度 13 分 12.0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6	
环保投资占比（%）	0.6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见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判定			
	环境要素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环境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环境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综合大楼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市政管网接入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	否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陕环环函[2018]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陕环环函[2018]252 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食品精深加工业、果业智能机械制造，辐射带动智能物流、智慧旅游、新材料等。	本项目为苹果包装箱生产项目，属于食品业、果业辅助产业，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苹果等果业的发展。	符合
	《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	环评要求产业园集中供热站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远程传输到当地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控制室，保存留档，便于环境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产业园内的排污情况。产业园区内各单位设置的职工食堂，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运行后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留档。项目依托综合大楼厨房油烟设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水经管网收集送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规划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剩余部分达标排入白水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综合大楼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市政管网接入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针对工业固废，全面核实产业园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实施工业固废特性检测，正确识别危险废物，避免将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优先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	符合	

		<p>理,造成污染影响。针对一般工业固废,产业园内各企业设专用收集设施分类收集、暂存,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针对危险废物,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及运输。</p>	<p>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p>	
		<p>规划区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评价要求规划区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建设;加强固定源噪声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p>	<p>本项目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封闭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陕环环函[2018]252号)</p>	<p>开发区项目准入条件:进入开发区的项目必须根据环评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批文,同意建设后方可接纳。进入开发区的项目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指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较大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并制定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本次评价给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符合
		<p>(二)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的功能定位。要通过科技进步与环保水平的提升,推动当地传统产业及特色产业发</p>	<p>本项目位于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为苹果包装箱生产项目,属于食品业、果业辅助产业,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苹果等果业的发展。</p>	符合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加强空间环境质量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白水属于渭北旱塬、水资源短缺的实际, 严格控制园区用水量, 并加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中用回用率, 杜绝高耗水项目入园, 园区(特别是循环经济园区)要在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上下功夫, 做到少排水, 争取不排水。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主要为锅炉补水; 生活污水依托综合大楼隔油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待市政管网接入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优先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加强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 引进项目须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资源、电能消耗量较低, 原料选用低溶剂、无毒无害等环保型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采取合理可行治理措施,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p>	符合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2019) 213号</p>	<p>同意依托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创新创业中心“三位一体”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定名为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p> <p>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批准面积1.9078平方公里, 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东至规划福佑路, 南至规划雷公大道, 西至规划福添路, 北至天元大道。</p>	<p>本项目位于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雷公园区)。</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

陕西康埠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白水县年产1500万套苹果包装箱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2303-610527-04-01-798320。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环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项目涉及“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纸制品制造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项目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吨,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白水高园区雷公园区A栋,项目所在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地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因此,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的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渭南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工艺简单,不新增占地,不触及渭南市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负面清单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印刷行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事项,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依据省厅制定的《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

（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文），通过建设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强化源头宏观管控，强化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落地应用。

本项目位于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同时依托综合大楼，本次以租赁厂房所在厂区范围进行三线一单比对，本项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少量清净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净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白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 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仅锅炉补充少量软水。	符合
关中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	符合

			求。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高耗煤行业及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环境风险控制	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渭河干流沿岸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3) 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				
1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易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可达标排放，符合技术政策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植物基低VOCs含量的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实现了源头替代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墨、洗车水、润版液等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印刷工序采用封闭车间+微负压收集集气方式，收集后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削	符合

		减VOCs无组织排放。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封闭车间+微负压收集集气，覆膜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覆膜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工艺治理技术	符合
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印刷工序、覆膜工序，印刷工序采用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集气方式，覆膜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6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本项目使用植物油基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现污染物减排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印刷工序采用密闭空间+微负压收集集气方式，覆膜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行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3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洗车废液、洁版废液等采用密闭桶装,防止有机废气的挥发。	符合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1	1、原辅料替代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植物油基胶印油墨以植物油脂作为连结料,加以 颜料、水和一些助剂等原料配制而成。连结料通常包括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红花籽油 和柯罗纳油等,主要是大豆油。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分为热固轮转、单张纸和冷固轮转三种,热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5%,单张纸或冷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2%。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矿物油基胶印油墨,可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符合
	2	2、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其中无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报纸及本册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由润湿液原液和润湿液添加剂组成),一般可减少润版工序 VOCs 产生量 50%~90%。无/低醇润湿液原液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10%;无醇润湿液不含添加剂,低醇润湿液以乙醇或异丙醇作为添加剂,添加量应小于等于 2%。	本项目采用低醇显影液,添加剂为异丙醇,含量小于 5%,减少 VOCs 产生量。	符合
	3	也称 CTP 制版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的制版工序。该技术无需胶片制作及传统晒版工序,与传统分色胶片制版技术相比,可大幅减少显影废液及定影废液的产生。	项目制版采用 CTP 制版技术	符合
	4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该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	项目采用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	符合

		使之与废气分离，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印刷工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		
	5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宜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回收利用比例宜大于等于98%，可产生经济效益。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 GB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纸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6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 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 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设备至于封闭厂房，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通过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1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39个重点行业清单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的包装印刷行业，项目位于渭南市白水县工业园区，能够达到环保绩效A级要求	符合
	2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本次评价编制了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文件要求专项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8134072143006047>